

性勾稽機制，以強化農保資格審查機制及實施頻度，俾及早發現與釐清異常案件，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已規劃辦理「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將評估運用執行成果協助農會辦理農保資格審認之可行性。

3. 為落實審核農保被保險人確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已辦理具工商負責人身分者之資格補正作業，惟尚未審查完竣之人數仍多，且未利用農福系統追蹤列管其補正進度，允宜積極改善：農業部為落實審核農保被保險人確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分別運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農保被保險人之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資料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 e 網通工商負責人資料進行勾稽，將異常案件匯入農福系統，由各加保單位（即農會）辦理後續補正作業，及由農保審查小組審查其公司行號是否屬從事農業生產性質，惟截至 113 年底止，須補正具工商登記負責人身分之農保被保險人，計 5 萬 5,262 人，其中補正結果合格者 1 萬 6,666 人，不合格者 2 萬 8,337 人，尚有 1 萬 259 人待審查資格。經分析農福系統匯出 65 歲以下農保被保險人尚未完成農業以外專任職業補正作業資料發現，截至 114 年 4 月 1 日止，已通知補正但未完成補正作業者計 2,491 人（3,090 人次），其中距首次通知補正日期逾 3 年仍未補正者計有 1,826 人次（59.09%，表 2），又此類人員中有 106 人具 3 次以上未補正紀錄，且上開案件於農福系統均未訂定辦結期限，未能有效列管補正進度。允宜督促地方政府輔導農會積極辦理，以提升審查工作效率，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將函請地方政府督促農會儘速辦理。

表 2 截至 114 年 4 月具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案件補正處理情形
單位：人次、%

距首次通知補正天數	未完成補正人次	比率
合計	3,090	100.00
2 年以下小計	856	27.70
1 年以下	534	17.28
逾 1 年至 2 年	322	10.42
超過 2 年小計	2,234	72.30
逾 2 年至 3 年	408	13.20
逾 3 年	1,826	59.09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二）政府為保障農民退休生活，依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按月核發老農津貼，113 年度農業部老農津貼支出經費占該部單位預算已近 4 成，未來倘津貼額度持續攀升，將連帶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又未滿 65 歲農保被保險人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覆蓋率僅約 3 成餘，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老年農民退休經濟保障。

政府為肯定老年農民於青壯年時期參與生產之貢獻，於 84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下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發給年滿 65 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農民至死亡當月止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期在尚未建立農民老年給付制度前，加強照顧農民生活，增進其福祉；因相較其他職業工作者，農民無職業退休制度，致農民老年生活保障顯有不足，爰農業部在老農津貼制度維持不變基礎下，規劃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及推動立法程序，嗣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政府設置農民退休基金，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儲存於農民退休儲金個

人專戶，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農業部為發放老農津貼及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113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數 455 億 6,990 萬餘元及 29 億 18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55 億 1,372 萬餘元及 27 億 3,185 萬餘元。經查，老農津貼自 84 年 6 月 1 日起從每月 3,000 元，隨著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之修正逐次調增，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每 4 年調整 1 次；113 年 1 月 1 日起已調升為每月 8,110 元，依農業部統計 104 至 113 年度老農津貼累計核發金額 5,190 億 1,827 萬餘元（表 3），113 年度核給人數雖較 112 年度減少 1 萬 3,854 人，惟核發金額增加 19 億 1,811 萬餘元，顯示未來老農津貼支出額度將隨每 4 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而攀升。又農業部 113 年度老農津貼業務經費 455 億 1,372 萬餘元（約占農業部單位決算之 39.37%），較 112 年度之 434 億 6,894 萬餘元增加 20 億 4,478 萬餘元，且老農津貼為法律義務支出，倘支出持續增加將連帶加重政府財政負擔。據農業部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13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載述，於現行農保制度下，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推估未來 50 年（114 至 163 年）發放老農津貼精算現值達 8,111.59 億元。農民退休儲金係由農民及農業部按月共同提繳，亦為法律義務支出。按農業部統計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經費已由 110 年度之 16 億 5,122 萬餘元，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7 億 3,185 萬餘元。另據農業部委託辦理之「農業部 109 年度農民退休制度方案精算評估計畫」載述，在政府相對提繳比率 10%（薪資成長率為 2.1%，折現率 3%），未來 50 年（110 至 159 年）政府財務負擔精算現值約 699.63 億元。惟截至 113 年底止，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 9 萬 1,775 人，約占 65 歲以下農保被保險人（32 萬 5,880 人）之 28.16%，覆蓋率為 34.14%，亦即逾 6 成 5 具提繳資格之 65 歲以下農保被保險人，未來仍以老農津貼作為退休後經濟保障，然 113 年度老農津貼 8,110 元僅達衛生福利部公告當年度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 1 萬 4,230 元之 56.99%，退休經濟保障顯有不足之虞。允宜通盤檢討並研擬對策，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將視各職業間退休保障與其他社會福利津貼之衡平性、政府財政經費及提高農民退休儲金參加人數等方向通盤審慎檢討，以精進老年農民經濟保障制度。

表 3 老農津貼發放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核給人數	核發金額	核發金額	
			中央負擔金額	直轄市負擔金額
合計		519,018,279	464,302,857	54,715,421
104	638,334	54,075,930	48,050,695	6,025,235
105	627,329	54,755,605	48,850,364	5,905,240
106	614,678	53,851,837	48,061,506	5,790,331
107	601,518	52,653,533	46,987,472	5,666,061
108	588,863	51,527,185	45,981,138	5,546,047
109	577,548	52,309,185	46,877,407	5,431,777
110	564,631	51,357,121	46,040,797	5,316,323
111	546,528	49,996,697	44,818,412	5,178,284
112	529,393	48,286,533	43,286,124	5,000,408
113	515,539	50,204,647	45,348,938	4,855,709

註：1. 各年度老農津貼核給人數係當年度 12 月份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